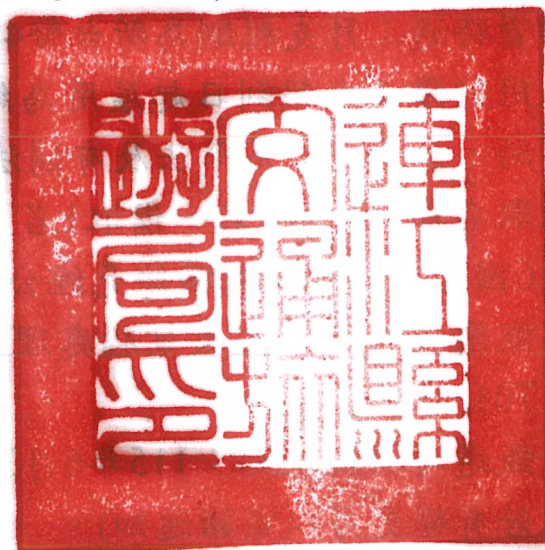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連交航字第11500034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甄選本局航運管理科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依據「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（如為大陸地區人士需設籍滿10年）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人員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9日(星期一)17時止(上班日收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3樓，連江縣交通旅遊局(電話0836-22408#300，採親自、委託及郵寄等方式報名)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學(經)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等相關文件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七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辦理公有船舶維護管理檢查督導。
 - (二)協助辦理公有船舶歲修計畫。
 - (三)協助辦理公有船舶營運履約管理。

(四)其他相關業務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月支報酬為新台幣48,720元整(五等280薪點)。

九、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僱用為約用人員，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十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，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徵選優先遞補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公文及電腦處理60%、面試40%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10時於本局辦理(若有變更另以電話通知)。

十三、本案為預估缺，屆時如未出缺則甄選作業取消。

局長陳如嵐